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港鐵灣仔站利東街行人隧道

批准
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—

- (I)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1/2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部分修頓遊樂場，有關範圍在第 LTS/G01/0001/2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8 日期間，上文第 (I)項提述的部分修頓遊樂場，以及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部分修頓遊樂場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修頓遊樂場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陳帥夫

2015 年 3 月 3 日